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6-09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计划”），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9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4681 万股的 0.92%。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7 元。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两年，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内，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 大于 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 大于 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	---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	≥105	[90, 105)	[80, 90)	< 80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7、公司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所涉标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7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见附件）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在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航天信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水平和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相对于 2014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5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惩戒管理规定》，受到高级以上惩戒的；
- 7) 不执行公司统一安排的人才调配、交流政策的。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要求，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561 人调整为 558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00 万股调整为 1698.89 万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授予价格：13.47 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5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98.89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授 予 股 票（万 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总股本比 例
1	时 旻	董事长、党委书记	9.50	0.56%	0.0051%
2	於 亮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9.50	0.56%	0.0051%
3	李秀芬	纪委书记	7.13	0.42%	0.0039%
4	王毓敏	副总经理	7.50	0.44%	0.0041%
5	张凤强	财务总监	7.50	0.44%	0.0041%
6	韦红文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50	0.44%	0.0041%
7	崔文浩	副总经理	7.50	0.44%	0.0041%
8	陈仕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50	0.44%	0.0041%
9	陈荣兴	副总经理	7.50	0.44%	0.0041%
10	罗 霄	党委副书记	7.13	0.42%	0.0039%
11	马振洲	副总经理	7.13	0.42%	0.0039%
其他核心员工（547 人）			1613.50	94.97%	0.8748%
合计共 558 人			1698.89	100.00%	0.9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9.98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以及测算前提，核算授予日航天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6984.42 万元（最终具体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1689.98	6984.42	218.26	2619.16	2502.75	1164.07	480.18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审议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亦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2、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 55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向 5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玄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